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乳山市地方财政牡蛎养殖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乳山市从事牡蛎养殖的农户、农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山东省乳山市海域内以浮筏方式养殖的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牡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投保区域内的日极大风速达到8级（17.2米/秒）（含）以上时，视为风灾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气象观测站为乳山站（编号54861）。后备气象观测站为海阳站（编号5486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风灾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牡蛎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牡蛎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牡蛎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牡蛎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风灾事

故来衡量保险牡蛎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日极大风速值，则以后各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日极大风速值以约定观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日极大风速值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灾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亩数（亩）×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风级	风速 (m/s)	赔付比例	理赔周期
8	17.2-20.7	2.4%	一个理赔周期： 整个保险期间
9	20.8-24.4	2.5%	
10	24.5-28.4	8%	三个理赔周期： 2月1日至5月31日； 6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月31日
11	28.5-32.6	15%	
12	32.7-36.9	20%	
13	37.0-41.4	30%	
14（含）以上	41.5（含）以上	50%	

注：同一个理赔周期内若发生多次风灾事故，则以实际发生的最大一次日极大风速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该次事故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牡蛎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极大风速：指保单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发布的一日内任意三秒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